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晓辉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周晓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周晓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曹小秋 _____

杨慧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